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自願公告

贖回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7%優先票據

茲提述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7%優先票據(「票據」)。

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25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通知票據的受託人及持有人，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根據票據的條款贖回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未償還票據。完成贖回後，已贖回的票據將被註銷，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將為50,000,000美元。

本公司擬動用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20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為贖回提供資金。贖回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GBS，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